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成

签署：_____

韩庆东

签署：_____

赵正挺

签署：_____

2021 年 4 月 12 日